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医院（甘孜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研究所）的 甘孜州藏医院2023年度制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粉碎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捷怡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.36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64.5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陆拾肆万伍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瓶装包装自动生产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中鲨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293.75887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柒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10,951.173139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玖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玖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成都正一兴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